

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进度安排表（学校层面）			进度安排表（各院系）			进度安排表（职能部门）			进度安排表（专项工作小组）		
序号	工作内容	完成时间	序号	工作内容	完成时间	序号	工作内容	完成时间	序号	工作内容	完成时间
1	下发《西安石油大学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方案》	2023年3月20日	1	制订本院系评估工作方案（实施细则）、任务分解及阶段工作计划	2023年4月14日	1	制订本部门评估工作方案（实施细则）、任务分解及阶段工作计划	2023年4月14日	1	制定完成所负责指标点审核内容的工作计划	2023年4月14日
2	制订修订完善教育教学管理制度文件	2023年6月2日	2	完成管理制度、教学文件、教学资料等支撑材料整理、归档编目	2023年5月26日	2	完成本部门相关管理制度、文件资料等支撑材料整理、归档编目	2023年6月2日	2	完成所负责指标点审核内容相关支撑材料的整理工作	2023年5月26日
3	完成学校《审核评估自评报告》（初稿）	2023年6月30日	3	制订修订完善院系教学管理（特别是教学质量保障）方面的制度文件及措施	2023年6月9日	3	制订修订完善本部门制度文件及措施	2023年6月2日	3	完成所负责指标点审核内容的问题清单、整改解决措施	2023年6月14日
4	完成《审核评估自评报告》（初稿）审核	2023年7月5日	4	形成并提交本院系本科教育教学工作问题清单、整改措施	2023年6月21日	4	形成本部门本科教育教学工作问题清单、整改措施	2023年6月14日	4	完成所负责指标点部分的《审核评估自评报告》（初稿）	2023年6月14日
6	完成《审核评估自评报告》（一稿）	2023年9月13日	5	组织开展听课、教学观摩、教学检查等活动，形成并提交总结报告	2023年6月21日	5	根据学校《审核评估自评报告》（初稿）审核意见，制定本部门整改建设工作方案	2023年7月12日	5	根据学校《审核评估自评报告》（初稿）审核意见，制定所负责指标点审核内容整改、《自评报告》修订的工作计划	2023年7月14日
7	完成《审核评估自评报告》（一稿）审核	2023年9月27日	6	完成并提交本院系《审核评估自评报告》（初稿）	2023年6月21日	6	补充完善本部门相关管理制度、文件资料等支撑材料	2023年9月6日	6	补充完善所负责指标点审核内容的相关支撑材料	2023年9月6日
8	组织校内外专家组开展预评估	2023年10月9日-31日	7	根据《审核评估自评报告》（初稿）审核意见，制定整改建设工作方案	2023年7月12日	7	通过整改建设，形成本部门问题清单、整改措施	2023年9月6日	7	完成所负责指标点部分的《审核评估自评报告》（一稿）	2023年9月6日
9	完成《审核评估自评报告》（二稿）	2023年12月29日	8	补充完善管理制度、教学文件、教学资料等支撑材料	2023年9月6日	8	接受校内外专家组预评估	2023年10月9日-31日	8	接受校内外专家组预评估	2023年10月9日-31日
10	完成《审核评估自评报告》（二稿）审核	2024年1月12日	9	通过整改建设，形成本院系《审核评估自评报告》（一稿）	2023年9月6日	9	根据预评估意见建议，制定整改工作方案	2023年11月8日	9	根据预评估意见建议，制定整改工作计划	2023年11月8日
11	完成《审核评估自评报告》（定稿）	2024年3月15日	10	接受校内外专家组预评估	2023年10月9日-31日	10	进一步补充完善本部门相关管理制度、文件资料等支撑材料	2023年12月20日	10	进一步补充完善所负责指标点审核内容的相关支撑材料	2023年12月22日
12	提交审核评估材料	2024年3月15日	11	根据预评估意见建议，制定并提交整改工作方案	2023年11月8日	11	通过进一步整改建设，形成本部门问题清单、整改措施	2023年12月20日	11	形成所负责指标点部分的《审核评估自评报告》（二稿）	2023年12月22日
13	接受审核评估专家组	2024年4-6月	12	进一步补充完善管理制度、教学文件、教学资料等支撑材料	2023年12月20日	12	根据学校《审核评估自评报告》（二稿）审核意见继续整改建设，补充完善本部门相关管理制度、文件资料等支撑材料	2024年3月8日	12	根据《审核评估自评报告》（二稿）审核意见继续整改，补充完善所负责指标点审核内容的相关支撑材料	2024年3月8日
			13	通过进一步整改建设，形成并提交本院系《审核评估自评报告》（二稿）	2023年12月20日				13	形成所负责指标点部分的《审核评估自评报告》定稿	2024年3月8日
			14	根据《审核评估自评报告》（二稿）审核意见继续整改建设，补充完善管理制度、教学文件、教学资料等支撑材料	2024年3月8日						
			15	形成并提交本院系《审核评估自评报告》（定稿）	2024年3月8日						